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 17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783,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783,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35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643,920 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230,216 股，该等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9,413,704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章旭健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94,657	99.7930	81,561	0.1906	7,00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90,357	99.7829	84,861	0.1983	8,000	0.0188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90,357	99.7829	85,861	0.2006	7,000	0.01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65,557	98.7957	81,561	1.1090	7,000	0.0953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261,257	98.7372	84,861	1.1539	8,000	0.1089
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61,257	98.7372	85,861	1.1675	7,000	0.09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2、3 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江昱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